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藍增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藍增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補充更正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藍增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9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部分，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審酌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再審酌被告所犯情節，尚無情堪憫恕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復參酌本案全部事證，苟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亦顯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而有罪責不相當之情事，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3年、105年、10
03 9年間有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
04 （累犯不重覆評價），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
05 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第4度於飲用酒類達
06 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07 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
08 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4毫克，所為實應非
09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
10 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
11 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2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蔡靜雯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1462號

05 被 告 藍增謙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藍增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0 交簡字第19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
11 000元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
12 知悔改，於113年7月14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
13 巷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4 克以上之程度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
16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2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17 路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
18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20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
19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增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3 諱，並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
25 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等在卷可參，
2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2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30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1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02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03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04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5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06 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曾 靖 雅